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貳、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 時整。
-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 捌、主席致詞：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副座，大家早。感謝本次會，孔鄉長率領公所各單位主管來列席，本會同仁來參與這次的會議，現在就開始。

玖、預備會議：

一、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 李進鶯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02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三)	預備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102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四)	第一次會議	8:00-17:00	考察地點： 獅子村資源回收場預地地→獅子橋下便道→獅子鄉卡悠峰觀光遊憩景觀工程 ※考察程序： 執行單位、提案代表說明→代表提問→結論	
102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一、鄉公所專案報告。 (一)土地增劃編辦理執行情形(99~101 年)。 (二)基地台遷移案執行情形。 二、民意交流 三、討論提案：代表提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會議主席趙福德:謝謝秘書，在這三天的議程在這裡做這樣的說明。各位同仁，徵詢在座大家的意見，針對這三天的議事日程。你們在座的認為這樣可以嗎？今天第一次會議、第二次會議，原先今天會議本來是有一個專案報告，但因為今天是枋山地區農會本屆的會員、代表大會，還有理監事的選舉，我們有幾位同仁大概有四位，我昨天看的時間是10時，所以時間非常的緊急、會議也非常的重要。專案報告就挪到第三天會議，也一一的徵詢各位，大家也同意了，我還是要聽大家有沒有意見？有沒有異議？沒有嗎？那就這樣，這三天的議程就確定了。但是在這個當中，下村考察也希望公所能夠準備相關的資料，以便考察的時候做參考或是一些提問的資料。

今天的會議，因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所以改變議程，我們大家都知道農會的理監事非常少，而這次很多人想參選來為我們服務，監事的部分是呂代表，理事的部分是副座、伍代表還有葉水吉先生，我們也希望本鄉能夠發揮全勝的精神，能夠統統都上榜，今天在這邊預祝農會會員代表的大會，還有選舉都能夠旗開得勝，為我們未來產業也好、農業也好或是鄉民有更多的助益，也請各位在座同仁及公所同仁，我們一起給他們加油鼓掌好不好！再來，明天人事參加一個開會，不能不參加明天的會議，明天的下村考察，請鄉公所與相關的業務來參與，但我尊重鄉長的想法，明天我們就早上八點半在本會出發，你們有提案下村考察的代表們，你們明天也要準備，那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玖、散會: 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00 時整。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地方基層建設考察〈楓林綠廊工程、獅子村資源回收場預定地、獅子橋下便道、獅子鄉卡悠峰觀光遊憩景觀工程〉。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請假)、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考察項目：地方基層建設考察〈附考察紀錄〉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地方建設考察紀錄

一、時間：102 年 3 月 14 日

二、地點：楓林、獅子村、外獅段內獅瀑布

三、工程名稱：(一) 楓林綠廊工程。

(二) 獅子村資源回收場預定地。

(三) 獅子橋下便道。

(四) 獅子鄉卡悠峰觀光遊憩景觀工程。

四、召集人：主席趙福德

五、參加人員：

(1) 代表會：盧副主席正宗、柳代表瑞得、朱代表宗仁、黃代表春英

伍代表慶隆、呂代表義(請假)、李秘書、張美珍、郭致祥。

(2) 鄉公所：鄉長、李秘書、方文振、田美惠、趙慧嬪、周雅嵐、高倩麗

洪懷生。

六、勘查結果：

(一) 楓林綠廊工程。

1. 鄉公所說明：

羅課長：

(1) 第一期為綠廊雛形，主要種植楓樹，綠廊兩旁種植檫木，周邊亦有珊瑚樹為間，目前存活率達 90% 以上，每三個月驗收其存活率。

(2) 腹地擬請山林守護隊整理，再進行後續短期植栽美化。

(3) 入口處原設計為階梯，但與整體美觀不相襯，俟消防隊建築物完竣後於第二期整體規劃。

(4) 腹地於內政部補助大樓重建後規劃為停車場。

鄉長補充：可規劃為立體植栽，如播種紅藜等本鄉產業，排列本工程名稱，吸引觀光客。

2. 代表建議：

黃代表：

- (1) 種植植物希望為楓樹顯出楓林村。
- (2) 靠近住宅之邊坡應強化水土保持，植栽予以美化。
- (3) 綠廊兩旁之檫木，應予修剪擴大其成長面，較為美觀。

羅課長回應：靠近住宅之顛簸擋土牆擬以水泥為基座，上則以蛇籠搭建，自然生成草嶺。

副主席：

- (1) 同意羅課長所說明的，希望在第二期的規劃能參與建議。
- (2) 靠近住宅處設置排水道。
- (3) 植栽需善加管理，四周之泥土因未經大雨沖刷過，是否會流失有待考驗，是否也加以覆蓋或用級配。

(二) 獅子村資源回收場

1. 鄉公所說明：

羅課長：

- (1) 本地號為 591 及 591-1 號地，原先有軍營及人民使用，經多次協調，國產局同意做為本鄉資源回收地，土地部份已解決。
- (2) 較低處擬從南世工程土方回填。
- (3) 日後永久回收場改建為室內。
- (4) 本回收場以鐵網圍牆為界限。

2. 代表會提問：

伍代表：

- (1) 低處不用回填，南世多餘的土方用於獅子村衛生室用地，較為迫切。
- (2) 建議周圍種植木麻黃，使之美化。

(3)台一線麻里巴橋至本村入口之間，分隔島缺口都已封閉，本村農民至耕作地極其不便，需至麻里巴橋起點方能迴轉，有些農民為求方便，逆向行駛，險象環生，請轉知公路局協助處理。

朱代表：

(1)土地權屬釐清。

(2)請考量衛生問題，避免回收物品積水，吸引蚊蟲及散發異味。

柳代表：要做就做漂亮點！

3. 鄉公所回應及補充：

羅課長：

已協助衛生所辦理各項土地問題及周邊工程，有關土方回填事項應由其自行處理或若有其它工程土方，再予回填。

高課長：

(1)有關車輛動向應予規劃。

(2)以鐵絲網做分隔易損壞，建議改以水泥牆替代。

(3)排水設施應予規劃。

(三)獅子橋下便道：

1. 提案人朱代表說明：

該入口處意外事故頻頻，多次提案紅綠燈三相指示燈號於尖峰時段開放，且經該村伍代表提案設置控制鈕案，仍未有改善。為維出入之鄉民生命之安全，建請貴所由南下車站往橋下至對岸獅子村入口處之涼亭設置便道。

2. 鄉公所回應：

鄉長：台一線本鄉部落，自南世至竹坑，除了內獅入口處正常運作及有設置測速照相外，其他部落皆以閃黃燈為指示號誌，影響居民生命安全甚鉅，而平地區域入口處三相指示皆正常運作，如此作為

似有族群歧視之嫌，建議本鄉李議員於議會會議期間質詢。

(四)獅子鄉卡悠峰觀光遊憩景觀工程

1. 鄉公所說明：

盧技士：

- (1)停車場排水溝 40 公尺，至停車場而上之仿枕木階梯共 1153 階。
- (2)目前變更設計，有關附掛式指示牌，需由縣級申請，計劃送縣府，再由縣府向公路局申請。
- (3)瀑布前之平台為觀賞用。
- (4)擬 4 月底前完工。

羅課長：

- (1)有關更名原由：原屬楓港，於 78 年改為內獅瀑布，98 年為爭取經費而為觀光休憩景點之故，更名為原名-卡悠峰，而有此工程之名稱。
- (2)步道 50 公尺處及後兩座巨石擬刻上卡悠峰。

鄉長：

自台一線進入前路段路面，因管理單位有數個，擬請立委邀集相關單位協商分配額度鋪設路面。

2. 代表建議：

伍代表：

目前施工中，看不出問題所在，只希望能順利完成。

結論：趙主席：感謝孔鄉長率鄉公所單位主管全程參加考察行程，並提供各工程施工情形與未來的規畫做詳細說明，感謝公所在各項工程建議所付出的努力，也感謝本會代表同仁的配合，今天考察行程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玖、散會：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7:00 時整。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溫秋美、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副主席、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最後一天的議程，我們的議程有專案報告、民意交流、討論提案、臨時動議的議程，今天我們就先做專案報告。第一個是土地增劃編辦理執行情形，這邊是暫列 99 年到 101 年度期間，其實應該是要從 96 年，不過沒關係。第二個是基地台遷移辦理執行情形，專案報告的資料，各位同仁在會議之前都已經先放在你們的桌上了。也謝謝鄉公所用心準備，讓我們有時間先過目，來分享他們用心

編製的工作內容，等一下專案報告我們也對內容也有所瞭解，第一個是增劃編，請。

玖、鄉公所專案報告：如附件

(一)土地增劃編辦理執行情形(99~101年)。 報告人:羅課長成信

(二)基地台遷移案執行情形。 報告人:方課長文振

主席趙福德:專案報告到此告一個段落，有的窒礙難行，有一些執行已經有了成果，待會在民意交流，再彼此繼續探討其中的問題。在哪些地方大家想要了解的，或是釐清的，我們先暫停休息10分鐘。以下的議程是民意交流，那就現在開始。

副主席盧正宗問:大會主席趙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各位單位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剛剛聽了兩個單位的專案報告覺得蠻欣慰，第一個有關民政課方課長所報告的，既然責任區的劃分已經由各公司接收，在哪一個地段?哪一個公司要負責?既然有這樣的一個決議，為什麼一定要把竹坑優先去做，我的意思就是說為什麼不要同步進行嘛!既然已經取得用地的話不要這樣，叫他們快點去做就好了嘛!都一起做嘛!反正不同的公司，這樣對民眾不會夜長夢多，就早一點完成就遷移嘛!我的意見是這樣。不曉得是什麼原因?一定要分這樣一年一年的要分好幾年才完成，所以我的意思是最好是同步作業早一點完成，不曉得!可能其他的公司是不是用地取得的問題，或者是作業比較慢，或是怎麼樣?能夠督促一下跟他們聯絡一下，這是我對基地台遷移專案報告的一個意見，是不是請課長先答覆?

民政課長方文振答:非常感謝盧副座對基地台部分的一個指教，他雖然劃

分責任區，他主要就是他們是會編預算，因為他為了經費上基於減少整個他們的負擔，所以他們每年也都是編預算，當初我們跟他們建議的也是跟副座所講的一樣，建議他們同步實施他們不願意，他們還是逐年施作。

副主席盧正宗問:發公文給他們，請他們限期要完成，因為民眾可能要去抗議了，代表會一定要有共識，是一年或二年要完成，你再把我們的意見轉達到公司那邊。

民政課長方文振答:可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轉達。

副主席盧正宗問:土地沒有問題嘛！有些地主因時間久了就會不同意做了，他們會說反正同意書還沒有蓋章，說不定最後面的他不要了，所以還是跟公司提一下。

民政課長方文振答:這個部份我們再跟業者進一步溝通。

副主席盧正宗問:不同意的話，答覆也要有期限二年或三年做遷移，他們的預算是一年都有保留，所以我想說有困難。

民政課長方文振答:陸陸續續會提出反應。

副主席盧正宗問:請坐。

民政課長方文振答:好，謝謝。

副主席盧正宗問:另外，剛剛財經課長所報告，有關辦理土地增劃編提了很多這裡資料都有，但是我這邊意見是這樣，不曉得目前已經申請增劃編的多少？劃編的多少？現在到底申請了多少筆？我們的進度怎麼樣去執行？申請的件數核定後，你怎麼樣對這些申請增劃編的鄉民？到底申

請了以後有沒有答覆?他們說他們申請的已經核定了通過申請的要件，所以有沒有這樣的程序答覆鄉民?不然鄉民一直在那邊等，因為他們不了解不敢來問，所以這一點不曉得你手邊有沒有那個資料，給我們說明一下劃編的部分，有幾個是通過的?有幾個是還沒有核定下來的?不曉得你那邊有沒有這樣的資料?可以簡要的給們做個說明，謝謝你。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副主席，針對增劃編問題的提問我想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增編的部分，審查要點裡面獅子鄉行政區是屬於增編的實施範圍，我們是整個區域性增編的對象，百姓提出的來增編的這個部分，比較有爭議的有一點，就是他使用的時候中斷，我們手邊有這個案子，他的理由就是說他中斷之後，林務局就劃編為造林的土地，造林事實成定局之後，他就不給你做增編的標地物了。

副主席盧正宗問:是林務局造林的。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對，已經列入到林務局的造林用地那我們增編就沒有了，他已經中斷了收回做增編，劃編的部分就是我講的實施範圍，劃編的部分，大部分都是跟枋山有相關的關係，也就是說枋山鄉不是實施範圍裡面，但是百姓他們在 77 年 2 月 1 號之前，就已經在枋山、楓港段這一塊，就已經有過去使用的事實，但是因為他不是我們作業規劃裡面的一個對象。所以我們為什麼要提案?就是說也同時我想這不只是枋山跟獅子，可能枋寮或是比較鄰近的平地鄉跟山地鄉民鄉，因為生活共構的關係，所以會產生很多這樣的問題。因為早期我們原

住民就在他們的土地上，有那樣的使用事實，但是因為他不是在這個範圍裡面，所以他劃編這一塊的補回案子很多，補回案子整個林務局的解釋、國有財產的解釋，我們手邊都有資料可以提供這樣的說明。

副主席盧正宗問：有沒有人通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剛才有報告過，申請了兩年都退回來，就是因為法令。

副主席盧正宗問：都沒有一戶可以通過的？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沒有。這是因為礙於法令的限制，源頭就是修改作業規劃。

副主席盧正宗問：這個尤其是國產局的土地，比如說在枋山鄉然後我們的鄉民在使用，結果不能劃編到我們保留地的地，這個是對我們比較遺憾。但是你們可以在適當的機會，或者是透過立委在原民會中央再訂定這樣做，能夠把這個辦法做個修改修正，因為關係到鄉民的權益，不管是在任何的開會的時候，鄉長有這樣的機會可以發表對我們鄉民權利的問題，在中央能夠重視這樣的問題。二年申請都沒有一戶被核定，政府這樣的政策等於是對我們原住民一點福利都沒有了，訂定這個辦法好像我們獅子鄉面積沒有那麼大，但拖了那麼久也沒有辦法把這些納入增劃編，我想是不是再放寬一些辦法，然後對這些確確實實有在使用的人能夠得到一點保障，我有這樣的想法，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等於就是所頒布的一點作用都沒有了，好，謝謝你。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

副主席盧正宗問:不好意思，我這邊再提出一點，既然是現在是交換意見嗎？還是怎樣？

主席趙福德：民意交流。

副主席盧正宗問:民意交流。在上一次不知是那一個定期會，我們曾經建議公所，就是說把鄉裡面所有的村道、林道、產業道路、巷道，能夠調查還沒有鑑界或是還沒有變更他的用途的，或是這些土地，我們曾經有這樣的一個建議，不曉得目前公所對這樣的作業進度，能不能給我們做一個簡要的說明，讓我們瞭解一下到底是哪一個地段?已經有在做或者是遇到的什麼困難?我想課長在這個時候，能不能給我們做一個報告?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副座。有關既有巷道這個部分，已經分類了三個部分，一個是主要道路、一個是次要道路、再來就是農路，這個區塊我們已經分好了，因為整個切割、分割的經費相當高，所以我們會分段。我們會先從比較複雜的部分，會從楓林那裡逐步的來做分割，這個本來去年就要執行但沒有相關的經費，我們也透過土地會議跟上面來爭取這樣的補助，因為他說我們的腳步是所有鄉鎮腳步最快的，所以他們沒有相關的計劃，因為這是各鄉鎮都有發生承購的問題，我們的腳步是比較快，當然我們是要面對問題來去做分割，也感謝這是盧副主席的提案，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會先從楓林段開始做，做法再逐步的往比較複雜的，像那個內獅那邊也很複雜，楓林這邊也是，丹路、草埔這塊都是跟百姓的私有地都有糾葛在一起，所以如果要一次同步

作業的話，可能經費上會不允許，所以我們就分段來做先從行政區域
這個地方逐步來執行。

副主席盧正宗問:好，謝謝課長的說明。但是我比較急迫的問題，就是因為不管是農路產業道路，在各地段都都有互相擋路的情形，各部落都有，不願其他的人走那一條既有的道路，所以我們一直想說快點把這個比較急迫的問題快點去處理，那你說要從楓林開始的話，每一個地段大概都有一個比較急迫需要早一點做的，不一定是楓林，因為楓林如果是巷道、村道你在其他地方，可以用農路或產業道路的問題做一些解決。我為什麼那樣說因為像我們內文那邊，有一個人課長最清楚，現在小貨車都不能過的，這些是我們必須要解決的問題，他在擋路，而且後段要施工也不讓承包商或是村民不讓他通過這樣的情形，是比較棘手的問題。所以這個分割或是解決的問題，為了讓人家方便早一點跟村長或是跟地方代表做一個連繫，看哪一個比較急迫要處理的，不一定要把楓林的先做，各地段能夠同步的來做一兩件，讓民眾看見公所有在關心，他們道路出入的問題，交通的方便。請課長積極的做，下一次定期會的時候，能夠把你的成果精簡的提報給我們，這樣可以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可以，謝謝。你講的內文案子我去了三次，利用各種方法，到底他的意思是要我們去買或是價購也沒有明示，當然我們最終的手段就是買，他也不說OK!還是要透過你們的力量來去協助，我們鄉公所最後的立場是便於通行，最後還是用比較實際的作法就是

我們買，最後講到這樣住戶還是沒有很明確，這個要怎麼做?可能是要「搏感情」。

副主席盧正宗問:不曉得，在這邊講一些對他的缺點，我也不好意思在這邊講，但是連路燈我都幫他裝好，在他的前面他還不願意給我們方便。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是不是路燈也要拿掉?

副主席盧正宗問:給他方便裝設路燈他還不同意，不曉得我已經沒有辦法了，課長你是比較有智慧，比較可以跟他溝通。柳代表過去已經講了，但是效果好像也不好，我的意思是比較困難的地方趕快處理，讓大家都方便，謝謝你課長，我的意見就是這樣。

代表伍慶隆問:大會主席、孔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課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有好幾件事情想要請教，和平路口的紅綠燈，既然是交流昨天回去的時候已經在閃了，在過年那個時候真的，我住那個地方鄉民不知道怎樣…，既然代表住在這個地方，為什麼紅綠燈不能運作?真的很慚愧!這一點我再一次特別交代執行單位，是不是可以用 24 個小時，晚上 10 點好了，不用 24 個小時，到晚上 10 點差不多，因為過年期間紅綠燈不會閃，可能只有看到那間檳榔攤而已，不知道有那麼大的部落，所以始終在過年期間，鄉民確實沒有辦法通過，我每一次都會穿過去在公路局上班的衣服，在那邊指揮交通拿一個指揮棒，但是萬一出問題的話，這個責任歸屬我就知道了!希望勞駕各位執行單位，為獅子路口多擔當。

第二件事情，就是上一次我所提的案要裝置路燈，但是工務段

去會勘之後，他有答應要裝設分隔島的路燈，北上三盞、南下三盞，不曉得什麼時候裝路燈，請課長回答。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上一次會勘代表也有在，就是橋上、橋下個三盞，什麼時候做不知道會追蹤，原則是他們架設，我們管理一樣的意思，就是移撥給我們，我再來追蹤什麼時候。

代表伍慶隆問:好，謝謝，麻煩你。最後我們最傷腦筋的地方就是監視器，已經提了好久，唯獨獅子村沒有監視器，不知到困難度在哪裡?麻煩執行單位做個回話報告。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去年中心崙跟獅子村，我們透過李議員的管道，他有答應我們提出的計畫是 68 萬，但是他架設的監視主機是在村辦公處，上個月設計的公司有打電話給我，他說縣府那邊已經 OK!但是我還沒有看到公文說有核定，所以我還要再跟議員做溝通，那邊怎麼還沒有轉到這裡來。

代表伍慶隆問:那你就辛苦一點去追蹤，因為議員太忙會忘記，所以還是麻煩你們來追蹤。還有一件就是中心崙的墳墓稍微走山，應該課長、鄉長很清楚這個案子，我們去會勘過嘛!掃墓節都快到了，一直到目前都沒有辦法回答我們中心崙的鄉親，希望能夠早一點解決中心崙公墓。上一回我們有看策劃裡面，有設計到 160 萬，是進行到哪裡?麻煩請課長回答。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計劃有了，欠東風沒有錢再找錢，其實上次去看的時候就請建設公司就直接去設計，我沒有想到高低層的損壞狀況很嚴

重，所以我是想說更改迫切需要的擋土跟路面，先解決再檢討，要不然那麼高的經費，上面有沒有在補助，除非是報部落環境改善工程這個相關的計劃統統納進來，那個管道我們再…。

代表伍慶隆問：我們還有小型零星工程的經費嗎？只是維修路面的部份？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路面的話是可以。但是擋土牆的部份就要用剩餘

款，需要多一點的經費，可能還要再檢討，因為他整個區塊都把它設計下來。

代表伍慶隆問：昨天我們下村考察看了一下，你們把建設做得非常好，連

這麼難處理的地方都已經做好了，連小小龜裂的部分，真的下大雨的時候會土地流失可能就比较不好交代，可以的話是不是找個經費早一點做好，可以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們針對路面的部分，另外錄案來辦理，已經跟鄉長報告怎麼處理。

代表伍慶隆問：好，謝謝，要好好溝通喔！

代表黃春英問：大會主席、鄉長、鄉公所、各單位主管以及同仁大家平安。

我要問的也是基地台的問題，我跟副座也有一樣的想法，我的想法是他們要共同設置基座，我看他們是有五個業者，他們為什麼不分擔呢？比如說設置在楓林的話，由台灣大哥大負責，課長說他們的難處是因為要編預算，所以會比較慢。他們業者每一個村編一個預算應該不是問題，所以我是希望說也給他們一個期限，我們既然有提案了，希望在我們任內期間能夠完成，不要一直提就像上次我們所提的提到最後

變得不清楚。既然他們要共同設置基座，為什麼不在各村各自分擔？

第二件事情，是在第 12 次的臨時會我有一個提案，在侯金蘭那個地方要設置兩盞的路燈，因為那邊不只是他一個在進出，很多人在裡面種芒果，有的時候他們會做到很晚，而且那邊很多狗，所以他們是希望設置，他們以為公所已經同意了，因為那邊已經有放電桿，但是只有電桿沒有燈，到目前他們還是再講，公所是怎麼做的，應該是電桿比較難裝，但為什麼裝燈比較難，本來是兩盞已經剩下一盞，就是同意一盞，同意一盞的話就快點設置，只有放電燈而已，放一放不要阻止，我知道你們為了那些電費，可是那個地方依你們的想法說是只有一戶，秘書說那裡不是只有一戶嗎？不是，那個地方的農地是很多的，在那裡種植芒果，差不多有十幾戶在那邊進進出出。不可以說是因為只有一盞而不施作，更何況已經有電桿了，他們已經是在期待了，所以我是希望還是給他們設一盞燈在那邊，剛好彎道的工程也是做好了，不足的地方就是一盞燈已經答應了，公文我也收到了你們已經答應了，為什麼又反悔？什麼原因？我想要瞭解，以上謝謝。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基地台的部份，誠如我們副座也講過了，再跟各位報告我們是盡量來反應業者，為什麼不能同步實施？這個要行文給業者，然後副本知會代表會好不好？

主席趙福德：這樣可以嗎？

代表黃春英答：可以。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路燈的部份，我剛好用這個機會來跟代表們溝通。

因為路燈目前第一期工程正在放置 LED 燈，他是以現有的電桿來改善，第二期的補助也來了，所以目前的舊燈都朝 LED 燈來處理，但是現在問題說大家要申請新的路燈，那不是 LED 燈的預算裡面的東西，將來我們去買這些材料沒有辦法放置，因為沒有那個預算，我想電桿加設的原因是說先把它架起來 LED 燈，第二期來的話直接換置新的 LED 燈是這樣。

所有的材料是盡量不要買舊的材料，因為將來那個用不到，所以我們一直在採購材料這個部分，有一些考量如果說 LED 燈這個能夠納進來的話，剩下就是台電的外線一進來就會亮了，如果說急著要用的話，我們就拿舊的電桿去裝配線的話，將來要換置可能就有一些困難，我也希望是說是不是這陣子的路燈，我們先把舊的幾支換完之後，如果他的燈數有超量的話，我們再新置的部分放置 LED 燈的設備，這就是一勞永逸，在全鄉剛好就是這個過渡期，所以鄉長答應做的一定會做，只是剛好碰到這個狀況，在這邊做一個說明。

代表黃春英問:我的意思是指有一盞燈放置在那邊，因為剛好採收芒果這段時間，我們要等到什麼才有這個路燈，因為你說要裝 LED 燈，先裝一般的路燈也可以先裝設，有個燈他們會比較好做。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現在燈架是新的，因為現在全面要用 LED 燈，不要用傳統的水銀燈，如果他的盞數數量有超越的話，直接換置 LED 燈是這樣。

代表黃春英問:有期限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因為一、二期的補助都下來了，而且都已經發包了，而且那個燈是屬於未編號的是增加的，所以現在上面核定都是已經編號的路燈，如果數量有的話就直接配購訂。

代表黃春英問:那個地方會列在裡面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一定會，如果沒有就裝傳統的水銀燈變成這樣，既然長期來講用 LED 燈會比較好，如果說現在材料還有，跟台電協調一下外線配線進來，因為外線是台電來配，有什麼水銀燈跟座架不會亮是台電外線配線的問題，會變成這樣子。

代表黃春英問:那只好還是繼續暗暗的了。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所以我跟代表溝通，有關百姓路燈的這一塊，我們是不是先把前面的路燈放置之後，我們再去受理所謂的路燈申請案，我們做這樣的溝通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代表柳瑞得問:大會主席、趙主席、孔鄉長、所會的兩位秘書、公所的單位主管跟代表會的同事，大家平安。這邊有幾件請公所的來答覆，第一件就是長年的舊案，我始終沒有辦法釋懷，是不是公所碰到很多的瓶頸，還是怎麼樣?為什麼癡癡的等都不等不到。路燈遷移的桿子電力公司的遷移，不知道是不是公所太忙，還是等一下請承辦課可以做說明，就這個事情來討論一下。如果真的碰到困難的話，是不是我們要協助處理，還是怎麼樣?

第二點、就是有關於造林，我上次有提過這個問題，造林每一次上面所撥下來的苗，好像都針對現在階段的造林都不符。我認為在山

上、在獅子鄉造林種什麼苗，應該單位主管非常瞭解，為什麼會給我們種一些茄冬樹、欖仁樹？將來以後政府需要這個要幹什麼用的？這一定是有他們的用意，但是我始終不瞭解政府的用意？是什麼心態？造林以後拿出來要做什麼用？真的我很懷疑！還有就是以後造林，是不是可以自行來選擇苗？不管是農業造林或者是林業造林，是不是就是可以地主自行選擇苗木？這是第二點。

第三個就是剛剛幾位代表談到路燈，前些日子張順和張大哥幫我們裝路燈申請五盞路燈都已經裝好了，但是有的是“小黑道”、“黑社會”所謂的“黑社會”就是路燈沒有亮，這是我們鄉長講的，沒有錯“黑道”沒有裝路燈就是“黑道”，獅子鄉很多“黑道”還沒有處理好。上一次裝五盞路燈，有三盞好像都是過去使用過的路燈，照亮道路都還是一片漆黑，怎麼說呢？因為他是裝小的這個能做什麼呢？要裝就裝亮一點的，在丹路段裝的 2 盞都不太亮好像 100 瓦的那種，如果跟亮的做比較真的沒得比，連我丹路的親戚都看不到了，我們很怕會被卡車撞，希望課長跟張大哥講，這樣太危險了要更換路燈，如果出什麼意外我會找你，有三盞路燈為什麼張大哥為什麼裝設小小的不會亮，我們去內獅、南世時晚上很像白天。我們山線很多百步蛇，龜殼花也很多，我一直在強調這一點，但為何還是這樣？是不是公所已經沒有路燈了可以裝？還是怎麼樣？還是應付、應付的裝而已，我們不但不滿意，心理也會不舒服，希望做好一點，要做就做好一點做一次，讓鄉民不會有太多的意見，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但是這個時

候應該不是在質詢或是怎麼樣?只是要讓相關的部門瞭解一下，有這樣的事情，鄉民請託的事情轉達給各單位主管，希望能夠重視剛剛幾個代表所提的。

這不是我一個人的意思，這些都是平常看到和聽到的，這也會影響鄉長在這幾年的施政，我常說要一個團隊讓人家肯定讓鄉民肯定，這個團隊很重要，鄉長很認真，如果你們不按照他的要求他會很難過，雖然鄉長面帶笑容，但心中的壓力不輕，這個我很清楚。在獅子鄉有很多的大工程在做，但是小工程我們也希望能夠做完，不要忘了你們在做這個大工程之餘，不要忘了我們小工程，我們有很多的鄉民希望你們盡快做好。我這樣簡短的報告，如果你們有什麼意見也可以提出來，單位主管不一定要答覆，但是你需要答覆的話你應該提出來，謝謝。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不需要答覆的意思說，好像在質詢的感覺，我的意思說我告訴你們是希望你們能夠重視我的意見，你們不做的話定期會就有的質詢了是這樣，所以我才說你們答覆跟不答覆都沒差。當然各位很辛苦，執行這個工程需要一點時間。

大會主席趙福德:各位同仁，所謂的意見的交流很多的方式，但是不要還是走著舊思維，一定要把他定位好，就是我們的意見交流或是說詢答也好、檢討也好，這個不要!今天我們同仁在詢答絕對是尊重，不要好像表達民意的心聲，好像很難表達，這樣不好。我想公道自在人心，鄉民也在檢驗我們每一個人，我想柳代表三點，一個是丹路上部落電桿遷移的問題，再來一個是路燈，再來就是造林的問題，請相關課室

有必要做一個說明，辦理或是裡面問題到底是怎麼樣？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柳代表路燈的部分。我先講草埔跟丹路這一塊，下草埔路燈遷移案台電已經核定要地下化了，靠近衛生室那個要遷移，因為地主不同意，後來把這個案子作廢就把它取消。第二個就是丹路的部分中華電信跟台電，我們擇期去會勘，台電同意讓中華電信的管線附掛在台電的電纜上，然後中華電信的要拆除我們的決議是這樣。什麼時候拆？我想我再追蹤已經協議好了，中華電信的電桿比較靠外比較危險，所以台電的部分他同意掛在他的桿上，這個在哪個時候就已經決議，什麼時候施工？我想我再追蹤。

第二個路燈亮度的部分，可能張大哥區分為主要的跟次要的，當然我們燈具的設計就有 200 瓦跟 100 瓦，大部分次要道路都是用 100 瓦，主要道路是用 200 瓦。這一次 LED 燈更換之後，100 瓦跟 200 瓦全部都更換為 LED 燈，80 瓦那個亮度就比原來的 200 瓦還亮，所以前面全部都是用 80 瓦的型號來做更換，所以路燈照明亮度不夠的部分，可能這次 LED 燈放置之後會全面改善，我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代表朱宗仁問：大會主席、鄉長、所會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事大家好。我所要提的跟伍代表一樣，我就不要重複。這邊有兩個意見，第一個有關鄉公所，不知道還有沒有下村的業務宣導？我們都在期待再相會，因為村莊裡的村民我們都希望聚在一起談心聲，鄉公所的業務，我們都不知道到哪裡去了？我們很多的事情，大家互相告知與村民溝通，我們都沒有機會去辦公處，我們期待鄉公所的下村業務宣

導，我們才有機會抒發我們的心情。

第二個、補充剛才五代表所講的關於監視器，因為芒果就要收成了，也就像柳代表講的，有很多松鼠、老鼠、什麼鼠？也很多小偷，我想既然監視器沒有辦法限期內安裝，我希望再加強像去年派出所的監視器，結果我們一直空等待，等了一年又一年，監視器也沒有多少，不至於那麼貴，我在這邊補充說明，請鄉公所跟內獅派出所溝通，多加強巡邏這幾個月，可以的話叫內獅派出所去做，到獅子村部落派出所那邊，五月到七月利用晚上在那邊進駐，在那邊保護芒果，要不然很多小偷專門偷大的套袋的那去催黃，不是採小的黃的，現在小偷很聰明，我在這裡拜託鄉公所及鄉長多擔待，謝謝。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有關下村業務宣導，我們本來是想在這個月底辦理，但是按照過去的例子，有些教會是在辦受難週，那時候我再積極跟兩個區議會的議長再做溝通，我想他們受難週的日期，先確定一下才好安排下村宣導的日期，大概是四月份做下村業務宣導。

大會主席趙福德:早上田課長在主席室也是講到，大概在4月8號開始到23號三週，利用每週一、週二、週四，目前方課長的業務還沒有做…先預告就這樣。監視器就是已答覆了，就交給你去通知了。因為芒果期間，希望五月到七月內獅派出所能夠進駐獅子派出所來做加強巡邏。

財經課課長羅誠信答:不曉得獅子村有沒有巡守隊？應該成立巡守隊，應該派出所來派駐巡守隊在這個期間，現在內獅被偷竊的…。

代表伍慶隆：我們這些果農在提議說：自己有芒果的能不能輪流顧。

財經課課長羅誠信答：你們可以僱用 4 個年輕人負責輪班。

代表伍慶隆：他們會喝酒，他們到最後會幫忙偷。

財經課課長羅誠信答：那你們兩個各值 12 小時嘛！

代表伍慶隆：我們有芒果的會商量開會啦！我們有兩班的產銷班，因為動用警員的話可能會比較麻煩，我們回去再討論。

財經課課長羅誠信答：你們那邊就有現成的巡守隊。

代表伍慶隆：那邊有兩個重要道路，一個往中心崙也是。

代表柳瑞得：義警可以。

大會主席趙福德：因為時間的關係，至少每一個人都有發言，礙於時間的關係，當然我們希望時間多一點，能充分的瞭解，那從第一天到今天大家也都很準時，也在民意的需要更充分的讓大家都表達。那時間的關係，民意交流剛剛有發一個資料，我們先看一下，不曉得可不可以放到討論提案，我想所會兩方我想公所也收到這個公文，不曉得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目前是講代表的部分，村長的就不講。代表的部分請看第三條，選區劃分的作業的這一張，鄉鎮市代表選舉及選舉區劃分作業須知，最多四區就這樣，目前我們現狀就是楓林、丹路、草埔、內文為第一選區，第二選區是竹坑、獅子、內獅、南世，名額的部分一共全部七席，第一選區有四個包含婦女保障名額，第二選區是三個名額是這樣，有一個調查認為這樣可以？還是有其他的意見？是按照現狀還是需要更改。

代表柳瑞得:應該要更改。楓林村劃編為海線第二選區，婦女保障名額放在海線。

代表黃春英:不要增加我們的經費問題，為什麼楓林到海線，為什麼不是丹路到那邊。

大會主席趙福德: 這些都是題外話，但是還是要認真的去思考，如果維持目前的現狀也尊重大家的意見，剛才柳代表所提的意見，山、海線輪流婦女保障名額，讓海線也有這個機會，當然這也是一個很好的一個想法，因為民主本來就是這樣，不是我當家在做主人，我們常說：是人民在做主人。因為時間的關係那我們就簡短講，要保持原狀的就舉手表決，當然最好是調查，還是如同柳代表剛剛所提的？還是各位有其他的意見？上一次我們講說把整個選區做成一個但是不可以，說是不得少於二個選區，保持現狀的就舉手表決一下，有沒有？一個。同意柳代表題的意見，有沒有？這樣好了，初步上大概都很清楚了，我們就會後幾個同仁最後還是要遵照，這樣好了我們也尊重公所的自治業務單位，請方課長你擇期跟鄉長來說明再跟我們協商你們的共識好不好？近期，好，就這樣子。

剛才我們提出了很多問題，公所也回答了很多，下村考察也好或專案報告，沒有問到的課室並不代表不重視，公所目前業務非常多，現在科技資訊非常的發達，我們也看到公所很多資訊，本會有一些的開會、服務、問政方面都可以上網瀏覽，我們上網看一下，也讓鄉民及外界知道我們的努力，然後在民意交流的部分，我這邊我是想有關

副座的意見、巷道的問題、還有 LED 燈、還有丹路電線桿遷移像這樣已經有協議的，我想事後有一些的變化也沒有再告知，就會產生時間的一個落差在這個當中，即使回應民意就產生我們不曉得要怎麼樣做一個說法是這樣，如果有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希望公所早點告知，讓我們有時間告知鄉民，我也是希望說有構想有想法，可以的先前來本會這邊做一個說明這樣比較好，你們自行處理不是不想幫你們，但做後有問題時我們也不知如何著手，所以有些的案件可能要做這樣的思考。再來就是案件也好或是提案也好，開會的時候你們都是單位主管在參加，會後要告知主要承辦人員，讓他們知道內容，你們就做一個備忘繼續追蹤執行情形，因為很多次的開會單位主管都沒有交代承辦人員，追蹤後單位主管跟承辦人員的意見不一樣，這個中間好像有一個落差。我綜括今天的民意交流做以上的分享和建議，這個敬請授教。好，下一個議程。

討論提案代表提案一共有 20 個案，1 號到 4 號是黃代表，5 號到 8 號是朱代表，還有一個 20 號，9 號到 11 號是副座的，12 號到 17 號是本席，18 號到 19 號是柳代表的，以上提案的同仁有沒有再加強補充說明的沒有？

代表朱宗仁：補充說明編號第 6 號，不好意思，我們昨天去看的當初是說要拜託議員去協調看看，但是我想那個不是永久的辦法，我認為還做便道比較好，有一些便道已經做好了，只有到涼亭那一段而已，不用鋪水泥也沒關係，只要我們平安的回家就好了。灰塵多或不好走也沒

關係，只要有地方可以交會車就好了，尤其是過年或中秋節。因為立委、鄉長都會卸任，就算已經協調了，下一任時又不一樣了，還是原來的問題，不如現在幫我們做，那個也不會花多少錢，讓我們可以平安的回家，這是我對第 6 案的補充，謝謝。

代表柳瑞得:針對我所提案的第 18 案，這是長久以來都沒有施作，所以請公所有時間派員去會勘。編號第 19 案，是因為我看到孔鄉長處理了不少的案件，尤其是野溪的部分差不多已經快完工了。如果沒有工程也說不過去，他那麼努力的向上級爭取經費，我們要找工程來做，在水一方這個工程已經很久了，我不是在趕你們，只是想說現在獅子鄉的野溪工程差不多都要完工了。如果要做的話不會拖很久，所以鄉長如果去會勘後對他來講不是難成的事，所以請公所辛苦一下，趕快完成這個工程，不會那麼嚴重，大概幾百萬就可以了，鄉長只要拜託黃昭順幫忙一下就有經費了。好，謝謝。

大會主席趙福德:本次會的提案 1 號到 20 號，已經由提案人再說明，在場附署人都有了，那我們就徵詢在座的，共同來做一個表決，1 號到 20 號這個案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拾、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20 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呂 義 柳 瑞 得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吉玉美等幾戶及普林農路野溪(30 公尺)予以野溪整。						
理由	該段野溪兩旁為鄉民農作物耕作地，每逢雨季時溪水暴漲，常致農作物受損，甚而土地流失，影響鄉民財產，實有整治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尋求經費整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呂 義 柳 瑞 得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巴沙那發野溪廖清城、侯廉聰等農地旁之野溪予以整治。						
理 由	該處去年天秤颱風溪水暴漲，大水流入兩邊農地，造成土地流農作物受損，影當地農民生計，如未予整治影響面擴大，有整治必要。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尋求經費整治。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呂 義 柳 瑞 得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楓林村中央大排水溝修建案規劃。						
理由	<p>1. 該村中央大排水溝 79 年施設，因長年失修，雨量多時常影鄉民安危，為避免災情發生，實有必要維修。</p> <p>2. 改善環境、衛生、綠美化。</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尋求經費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呂 義 柳 瑞 得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楓林村第 3、4 鄰住宅前巷道鋪設 AC 路面案。						
理由	該巷道之路面多處龜裂，破損嚴重，路面凹凸不平，影響路經車輛及民眾安危，且損及整體之美觀，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以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柳瑞得 伍慶隆
案由	中心崙活動中心門窗、鐵門、水塔及照明燈施設案。						
理由	<p>1. 中心崙活動中心建造多年，民眾使用頻繁，惟多年未予維護，門窗、鐵門破損不堪使用，照明設備不足，夜晚時分，時有不肖人等進入茲事，影響本社區治安甚距。</p> <p>2. 活動中心為民眾舉行各項活動如婚喪喜慶等主要地點，該中心水塔幾經多次風災，已破損不堪使用，水量不足，無法提供如廁民眾便利之環境，亦影響周遭空氣之品質。</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柳瑞得 伍慶隆
案由	獅子村和平部落入口處至台一線南下車站橋下設置便道案。						
理由	<p>1. 該入口處意外事故頻頻，多次提案紅綠燈三相指示燈號於尖峰時段開放，且經該村伍代表提案設置控制紐案，仍未有改善。為維出入之鄉民生命之安全，建請貴所由南下車站往橋下至對岸獅子村入口處之涼亭設置便道。</p> <p>2. 已排入 102.03.14 本會次下村考察行程併考察完竣。</p>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併予以規劃設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柳瑞得 伍慶隆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第五鄰張進來至石王水梅宅後擋土牆予以修築，以維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理由	<p>一、案由本會幾經第 18 屆代表數次向鄉公所建議，皆無所獲。迭本屆次第 1 次臨時會亦由伍代表慶隆函請公所轉陳原民會予以協助改善，於 99.11.16 以獅鄉財字第 0990013038 號函，覆以已提報 100 年度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辦理，惟時至今日 102 年已逾一年有餘，仍不見動工，亦未聞有此計畫案。</p> <p>二、該處之擋土牆為舊有石頭砌成的，石頭間常有蛇類出沒，且為巨毒類，諸如龜殼花、眼鏡蛇…等，據當地居民陳述多次進入宅內，危及其生命安全。</p> <p>三、又此處每逢大雨必有土石流入，影響該處居民甚鉅，整夜無法入眠，甚而需於夜半剷除土石。</p> <p>四、當地居民鎮日生活恐懼中，深怕那日毒蛇出沒、土石掩沒家園。去年 8 月天秤颱風，丹路村民宅遭土石掩埋應引以為鑑，為免憾事重現，實有設置及改善擋土牆之急迫性。</p>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趙 福 德 盧 正 宗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獅子部落往公墓架設反射鏡一支案。						
理 由	該處為彎曲道路，駕駛車輛人員無法辨識對向有無來車，致意外事故時有發生，為維行駛車輛安全，亟需設置。						
辦 法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處理之。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 柳瑞得
案由	建請鄉公所轉陳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將台九線草埔村民湯水宗宅前排水溝長約 40 公尺及下草埔部落前排水溝予以加蓋，以維交通安全及環境衛生改善案。						
理由	該村二處部落公路沿民宅排水溝全長約 40 公尺未予加蓋，多年來常發生交通事故，經鄉民建議多次，至今仍未予改善，目前該處業拓寬改善路面竣事，為顧及人車往來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應予以早日將排水溝加蓋改善。						
辦法	建請鄉公所函轉楓港工務段實勘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 柳瑞得
案由	牡丹路橋溯溪上游佳富農二號橋之護堤坍塌、掏空災情等，建請鄉公所函轉水保單位改善。						
理由	<p>一、依據 102.1.31 在地鄉民田明輝先生陳情及 102.2.6 本會現勘辦理。</p> <p>二、佳富農二號橋下方—</p> <p>1. 北岸：橋墩固床工掏空；2. 南岸：生態工法護堤坍塌。</p> <p>上項災情河段為四年前汛期造成重大災害，經所會勘查提請水保局整治改善。完竣後疑因歷次汛期大水暴沖，以致造成掏空、坍塌擴大。</p> <p>三、為確保該區水保及產業安全，居民主動提報災情其精神可佩，顯示水保宣導深化見效。</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p> <p>1. 函轉水保單位查勘改善。2. 爭取經費編制人力—監測、維護等效用。</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 朱宗仁
案由	楓林出入道路排水溝設施，溝蓋毀損、土石雜物充塞溝內，人車出入安全堪虞及影響排水，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						
理由	<p>一、依據鄉民陳情提案辦理。</p> <p>二、排水溝—溝蓋毀損、土石雜物充塞路段—衛生所前排水溝至鄉調解室前排水溝。</p> <p>三、該路段排水溝蓋毀損現象多時，迄今未見修護改善，人車路經該處險象情事堪虞；歷次汛期漫流之土石雜物充塞溝內影響排水及觀瞻。</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查勘盡速改善，以維安全及觀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內獅村往「鳩部」急轉彎道路段，每年汛期邊坡因陡斜易坍方、排水阻塞，建請鄉公所查勘協助改善。						
理由	<p>一、依據 102.01.02 內獅村戶長會議鄉民陳情辦理。</p> <p>二、陳情處(路段災情)係長年汛期時常造成坍方等災情；屢災後本會與鄉公所即連繫進場清理路面土石、排水雜物等善處。</p> <p>三、該路段上項災情，每年汛期時邊坡坍方、排水阻塞等常造成，於公、私不勝困擾，亦徒增資源之浪費。後經與鄉民、公所技士會勘結果：該路段築設高、低兩段擋土牆、沿邊坡路緣排水溝改以 L 溝等改善。</p> <p>四、鄉民於該路段山坡地廣植芒果等作物，因產量多受惠生活及本鄉產業重要產區，維護道路安全、暢通影響至鉅。</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協助爭取經費予以改善，嘉惠鄉民。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竹坑橋(溪)上游北岸末端護堤基座掏空等，虞汛期災情擴大影響聚落安全，建請鄉公所查勘妥處。						
理由	<p>一、依據本村沿岸居民陳情辦理。</p> <p>二、竹坑橋溯溪北岸護堤(擋土牆)，多年前汛期河水暴漲造成災情，後由上級補助築設改善迄今。</p> <p>三、近年汛期時竹坑溪河床，由上游夾雜之土石，日累沉積河床面上升；末端護堤基座與未施作之段落間，常為急水沖刷(漩流)，易成河水暴漲漫流及掏空坍塌災情(長約 20 公尺)等。居民虞汛期時，災情擴大影響聚落安全。</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協助爭取經費予以改善，嘉惠鄉民。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去年縣府辦理竹坑苦苓溪整治工程，完竣後遇風災造成災情，災後經會同查勘迄今未善處，建請鄉公所盡速函轉縣府辦理。						
理由	<p>一、去年縣府辦理竹坑苦苓溪整治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費 1600 萬 (800+800) 同段兩個標案. 同施作。 2. 工程項目：護岸. 走道、停車場綠美化、汲水管路. 蓄水設施等。 <p>二、完竣後遇風災造成部分施作項目災情，災後所. 會及在地相關人員即會同現勘處理，唯查勘後迄今未見善處。</p> <p>三、竹坑苦苓溪整治，感謝水保局、縣府寬列經費及鄉公所協助，以分段、期施作改善，強化水保效益外，設計朝生態休閒多功能，助益整個流域發展之活力。</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盡速函轉縣府辦理。 2. 檢討公設巡視、維護之機制。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台電辦理竹坑電力(供輸線路)地下化工程，施作迄今今年餘未見後續進程，建請鄉公所函轉台電說明原由及續予推動。						
理由	<p>一、將本鄉電力(供輸線路)地下化，本會於上屆會期建議在案。</p> <p>二、施工前台電辦理竹坑電力(供輸線路)地下化工程時(鄰近鄉村亦同時進行中)，辦理情形(如：期程階段，施作項目等相關訊息)未見文件說明，居民無法釋疑。</p> <p>三、上項工程迄今未見後續進程，猶如「有頭無尾」虛耗資源之建設，居民議論紛起，影響政府施政形象。</p>						
辦法	為促進群聚落空間觀瞻改善及巷道安全，建請鄉公所函轉台電說明原由及續予推動。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竹坑苦苓溪「彩虹橋」溯溪南岸護堤，前年汛期大水暴沖造成坍方迄今未維護，虞災情擴大危及水保、橋墩安全，建請鄉公所盡速處理。						
理由	<p>一、災情地點如案由，坍方護堤(生態工法—石砌)長約 20 公尺。</p> <p>二、本屆前會期議程一下村考察，曾辦理多次現勘，建議盡速予以維護在案。</p>						
辦法	為維護水保、橋墩安全及避免災情擴大，建請鄉公所盡速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阿士文溪上游(大門坑坑溝)，施作過水路面及出入穿越便道，以利鄉民經營林農業出入安全與方便，						
理由	<p>一、依據 102.2.20 鄉民陳情及 102.2.26 現勘辦理。</p> <p>二、陳情地點：內獅阿士文溪上游(大門坑坑溝)。</p> <p>三、該區鄉民墾植芒果多年，為經營、管理需求，須從下方便道長途並穿越河床涉水出入，甚感不便及安全堪虞。</p> <p>四、有感於上情鄉民陳情之需求，經現勘實有必要謀求改善；保障鄉民安全外，也利於產業公設之周全，挹助該區長遠之發展。</p>						
辦法	<p>為解決便捷、安全與成本，建請鄉公所—</p> <p>1. 於該處攔水壩下方加寬施作過水路面。2. 兩端闢建接迎出入便道。</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建請公所編列預算將雙流公墓設置排水溝，以確保公墓免於土石流失案。						
理由	雙流公墓因凡那比颱風豪雨成災，而公墓排水系統不良，因此為了公墓土地免於流失，實有設置之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建請公所函轉水保持局台南分局，將草埔段在水一方野溪整治案。						
理由	本段野溪位於草埔村在水方農地旁，因經歷多次颱風，此段野溪土石流失非常嚴重，盼上級單位能協助。						
辦法	請上級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建請公所研擬有關海線住宅區四週果樹噴灑農藥及放置魚精管理辦法，以維居民健康及空氣品質案。						
理由	<p>1. 本鄉海線地區為芒果主要產地，為當地居民主要生計來源，亦有租賃予鄰近非原住民居民經營，惟經營者未顧及週邊居民之健康及空氣品質，於噴灑農藥時未為告知，致裸露於外物品、衣物遭致污染，或未緊閉門窗時，農藥進入屋內，使居民身體健康飽受威脅、生活環境品質惡劣。</p> <p>2. 空污法可為處罰之依據，惟農民賴以生計，如全面禁止，恐引民怨。</p>						
辦法	請公所研擬相關管理辦法。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議	全員代表
案由	台一線獅子村資源回收場預定地路段，遭封閉之分隔島缺口，建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開放並設置三相號誌，俾便農民出入耕作地。						
理由	<p>1. 台一線麻里巴橋至本村入口之間，因發生多次重大交通事故，分隔島原有之缺口都遭封閉。惟本村農民至耕作地及當地居民出入極其不便，需至麻里巴橋起點方能迴轉，有些農民為求方便，逆向行駛，險象環生。</p> <p>2. 為便利農民、居民出入及維護其生命之安全，實有設置三相號誌之必要。</p>						
辦法	函轉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議	全員代表
案由	草埔村野溪「幽谷」段，縣政府發包工程施作後坑洞應予回填案。						
理由	<p>該工程因工程所需，於河道挖取土方暫作便道使用，惟工程結束後未將坑洞回填，經過的鄉民如有不慎，或有落入之危險情形發生；又將近汛期，大水積滿亦成為孩童嬉戲之處所，如不加注意，極可能造成意外，為維民眾之安全及承攬工程之責任，亟需請施作單位回填，使其回復原狀。</p>						
辦法	請鄉公所轉陳發包單位儘速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代表伍慶隆:我這邊有一個臨時動議案，目前台一線回收場進出的路口，希望提交做一個提案，因為這個地方也有我們鄉民進出，有林、農及鄉民住在那邊，還有回收場、還有車子的進出，我們必須南下要到往台東高架橋那邊繞回來，才可以到我們回收場，目前我們跟北上的機車道是占用機車道，目前這樣是到回收場非常危險，這個不是工務段封閉了分隔島，是應該交通隊封閉了分隔島進出口的地方，如果長期這樣那我們回收場萬一出了問題，這個責任歸屬我也不知道是哪個單位要處理？希望提交做一個提案，因為你們執行單位來執行這個問題，以上。

大會主席趙福德:代表你都把說明講完了，看看大家有沒有要附議的？剛剛伍代表提到台一線獅子附近回收場進出路口處，為了方便林農及村民，還有將來清潔隊進駐出入安全的問題，是否把分隔島能夠回復原來的出入口案？有沒有附議？好，謝謝。說明裡面是說以前那邊就有出入口，非常方便林農從那邊出入，之後不是工務段的意思而是交通隊封住了分隔島，我們必須從高架橋再繞回來北上，路程很長也想要把本鄉的回收場放在那邊，好，剛剛代表的建議案，有沒有要補充其它的？來，請。

副主席盧正宗:主席，我這邊剛剛忘記了，我想用建議的方式來處理可能比較有效。縣政府發包一個工程，在幽谷橋下有掏空的部分，已接近完工了，但是他們施工的方式，因為是縣政府發包，我們沒有去看，不過他們為了方便做那個便道，還有回填的時候，有挖往上面的經過

簡劍美前面那條路，一直上去就是在美蘭小吃，那個後面挖了很深的野溪，有回填他們做的那個地方，那個很深的所挖的有兩處，可以說是往上去那條路的邊邊，對以後不管是鄉民或是我們的子弟，不一定會到那邊去游泳夏天的時候，而且那個地方挖得很深，在安全上可以說是非常危險，他們為了方便，便道應該把它回填到所挖的地方，那邊挖的很深非常危險，因此我是建議公所，到現場去，承包的是那一個什麼公司函文給他們，恢復那個土回填到那個地方，不要挖的那麼深，差不多一層樓那麼高，我們走那一條路萬一車子掉下來，真的，多危險！所以我想請公所到現場去照相，然後馬上函文到那個公司，把副本送到縣政府，把那個地方回填，這樣就不會危險，因為將來我們不做這樣的處理的話，一定會鬧出人命在那個地方。所以我這個臨時動議辦法，就是請公所到現場照相，公文給公司、副本送到縣政府，怎麼樣處理？請公所快點去處理，他們是這樣反映。

大會主席趙福德：因為時間很緊迫，大家就不按順序的提出來，主要是因為這一次有急迫性所以我想這個可以理解，大家都是一本初衷，希望把一些問題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大家一起來重視、來改善。第一個案、伍代表提的已經完成一個程序，我們就來表決，伍代表的案，「台一線回收場原來分隔島出入口把它恢復，以便林農、住民還有清潔隊作業出入安全及方便」贊成的請舉手？好，通過。

下一個案副座提的，「有關幽谷有一個工程往簡劍美的方向，本來是縣府施工，因為要填土就從附近河床挖掘土石，造成挖壁的坑洞

有安全的疑慮，希望公所函文公司、縣府，限期予以改善，避免危害的情事發生。」有沒有附議?2 個，好。

說明欄剛才副座已經講了，辦法也都講了，我們就這樣表決了。讚成剛剛副座的臨時動議的請舉手，好。通過。還有嗎？沒有。下一個議程是散會。

感謝孔鄉長這 3 天率領公所團隊全程來列席並很多的分享，我想這個會期我也感謝同仁，多方的參予還有意見及配合。下一個禮拜 20、21、22，繼續持溫往阿里山、台南這個地帶去請教、去學習，我們也歡迎公所，也能夠派員隨隊來給我們協助指導。好；一句話，「不要做想要做的事，而是要做應該要做的事情」共同勉之。好，散會。

拾貳、散會：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2:00 時整。

〈 附件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13次臨時會

專案報告

專案議題：土地補辦增劃編計畫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財經課

報告人：羅成信

壹、計畫期程

本案計畫依據96年1月31日原民字第

0960004629號函辦理，計畫原訂起迄96年1

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因故原民會將本計

劃再延至103年12月31日止。

貳、目的計畫

為解決原住民所使用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安定原住民生計（依據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辦理）。

參、法令依據

- 一、行政院96年1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60080865號函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96年1月31日原民地字第0960004627號令發布本作業規範，並於97年4月15日原民地字第09700201211號令修正第7點第2項。

四、計畫執行情形

一、99年度

(一) 99年度宣導2次(99.2.13獅鄉財字第0990000072號函
99.8.5獅鄉財字第0990008672號函)。

(二) 參加99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工作會報，本所提案：「1.跨鄉鎮之平地鄉之非原住民保留地內土地，建請列入本計畫範圍。2.私人占用林務局林班地建請納入本計畫範圍。」有關建議案即針對97、98年申請戶，因所申請增編土地位於楓港段及占用林務局局土地被駁回(依據98.8.19屏府原經字第0980189888號及98.4.20屏府原經字第0980092593號函)。

四、計畫執行情形

99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提案單位：獅子鄉公所

案由：有關本縣枋山鄉楓港段國有財產局管轄土地得否列入增編。

說明：獅子鄉民申請22筆增編土地皆位於枋山鄉楓港段，礙於法令承接申請案，辦理初審及初步勘查，因該地段未列入增編範圍，而無法進一步推展業務。

99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提案單

提案單位：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案由：跨鄉鎮之平地鄉非原住民地內土地，建議列入本計畫範圍。有關林務局為私人佔用土地，建請納入本計畫範圍。

四、計畫執行情形

100年度

- (一) 依據**100.1.17**屏府原經字第**1000015754**號函提報私人占用林務局林班地案卷乙份，提交林務局協商。
- (二) 參加屏東縣政府**100**年第**1**季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工作會議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及管理教育研習會。
- (三) **100**年度宣導**9**次（**100.8.18**獅鄉財字第**1000009167**號函及**100**年度

四、計畫執行情形

101年度

101年宣導**13**次（依據**101.7.27**獅鄉財字第 **1010008692**號函及**101**年下村宣導簽到簿）。

伍、補助經費

年度	計畫內容	核定經費 (元)	核定內容
99	1、印製宣導手冊 2、辦理現地會勘作業 3、審查造冊等作業	80,000	業務費30,000 測量作業費 30,000 旅運費20,000
100	印製宣導手冊	30,000	業務費30,000
101	印製宣導手冊	30,000	業務費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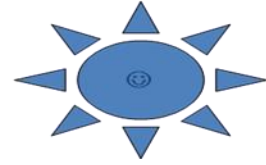
結語及建議

- 一、配合上級土地政策，以確保祖先遺留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
- 二、爭端疑義相關主管機關（國有財產局、林務局及其他公產管理機關）應建立協議機制（平台）。
- 三、修訂「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以符實際。

專案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謝謝 😊😊😊😊😊😊😊😊



基地台遷移案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單位：民政課

報告人：方文振

日期：2013年3月15日

一、前言

- 行動電話發明迄今已有二十年餘，風行全球造成一股狂潮，估計全世界至少有8億以上的使用人口，在歐、美、日本、香港、台灣等地區更是成長到至少四分之三人口的使用率。除了小孩、老人外，幾乎人手一機，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充分享受行動電話帶來的便利，而行動電話完全依賴基地台之傳輸，沒有基地台，就沒有行動電話。

二、基地台業者及架設地點

※基地台業者：

本鄉設置基地台業者分別為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威寶電信、亞太電信等五家，分別架設住宅屋頂。

※基地台架設地點：

*草埔橋東部落：

盧蓮枝住宅屋頂(遠)、董成光住宅屋頂(台)、藍琪瑞住宅屋頂(中)。

*雙流社區：

吳文生住宅屋頂(中)、林新香住宅屋頂(遠)、柳翠玉住宅屋頂(台)。

*下丹路部落：

白進益住宅屋頂(中)、高忠興住宅屋頂(台)、林富英住宅屋頂(遠、威、亞)。

*新路社區：

葉國英住宅屋頂(遠)、葉永發住宅屋頂(威)、孔秋賢住宅屋頂(台)。

* 楓林部落：

高日盛住家屋頂(台)、王孔玉英住家屋頂(遠)
、戴秀妹住家屋頂(中)。

* 竹坑社區：

謝欽鈺住家屋頂(台)、廖惠美住家屋頂(亞)。
、林英雄住家屋頂(威)、高杏葉住家屋頂
(遠)、林見興住家屋頂(中)。

三、公所作為(執行流程)：

※召開協調會議：

於100年10月27日，邀請業者、屋主、鄉
民代表、各村村長及村幹事。

討論議題：

建議基地台遷移部落，確保鄉民身心健康
案。

決議：

*請業者另尋適當基地，若必要鄉公所協
助詢地。

- *請業者與地主自行洽商相關事宜。
- *請業者於101年6月底前完成基地台遷移部落。
- *基地台全面撤離部落，以維護部落居民健康。

※協助詢地、會勘：

- *確保屋主現有權益請提供地號。
- *協助業者現地會勘。

基地台遷移案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單位：民政課

報告人：方文振

日期：2013年3月15日

五、業者作為、施作順序

*減少成本，共構基座。

*責任區域之劃分：

台灣大哥大：負責楓林地區。

亞太電信：負責丹路地區。

威寶電信：負責草埔地區。

遠傳電信：負責竹坑、新路地區。

中華電信：負責雙流地區。

*施作順序：

1. 竹坑
2. 雙流
3. 新路
4. 楓林
5. 草埔
6. 丹路

六、結語

- 行動電話之發展，不論在增進人際溝通，緊急救難或打擊犯罪之工作，均有其不可抹殺的功效，同時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充分享受行動電話帶來的便利。
- 科學界證實，凡是有能量的物質都會釋放電磁波，在現代電器化世界中從辦公室到住家，處處都充斥著電磁波，電視、電腦、行動電話、電燈，都是電磁波的發射源，這些電磁波對人體都會造成傷害，是目前民眾所關切的問題。

報 告 完 畢

謝 謝 指 教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趙 福 德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